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129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落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是指境外出版的外文原版教材、翻译版教材、影印版教材，涵盖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外文图书、讲义等。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通过选择优秀教材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条 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具有专业领域的先进性和教学内容的适用性，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导向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无原则性和价值导向

错误。

（二）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要在教材引进之初加强审核，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部。

第七条 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指导制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征订计划，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按照“按需选用，凡选必审”的原则，每学期新增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系（部）初审、专家审核、学院确认四个步骤。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

（一）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 5 月中旬、11 月中旬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申请表》，并提交样书。

（二）系（部）初审。系（部）组织本单位教师对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由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初审通过的报教务部、宣传部、党政办等组织专家进行联合审核，不通过的告知推荐教师。

（三）专家审核。各系（部）初审通过后上报的教材由职能部门组织各专业领域专家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就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民族宗教、重大历史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院确认。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的审核结果进行审定确认，确定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清单。

第九条 未经选用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征订、发放和使用。

第五章 引进管理

第十条 引进境外原版教材需严格遵守《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加大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规范教材引进渠道，严禁使用盗版教材。

第六章 教材评估

第十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核专家组对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每学年不少于1次。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调整或淘汰。

第十三条 建立并加强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机制，加强教材质量监控，根据学生评价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

第七章 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学院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党委书记对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负总责，主管教学副院长、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负直接责任，推荐或申请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经学院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擅自征订、发放、使用境外原版教材的；

（二）选用的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三）由于审核不严导致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四）刻意隐瞒、漏报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的；

（五）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拒不配合境外原版教材审核管理工作的；

（七）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

（八）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原版教材，从中谋取不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的，按照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告、通报记

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理方式。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选用境外电子教材、网络在线教材等新形态教材，以及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等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高职高专教育、中高衔接教育、专本衔接教育、高职扩招教育、现代学徒制教育、继续教育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